公告编号: 2018-008

证券代码: 871686 证券简称: 一安高新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3月2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余载武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 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,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,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制度规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制度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财政部、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中介服务,期限壹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制度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 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,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,具体明细如下:

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(万元) 余载武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 万元

借入资金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792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余载武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》

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